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疑逕自援引「私立學校法」停辦條款申請退場；經教育部核准後，又疑未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捐贈校產等情。究是否有圖利或怠惰失職情形？教育部有無善盡監督責任？「私立學校法」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疑互相扞格，教育部立場為何？涉及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事實：

為陳訴意見指出，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下稱大漢技術學院)依據私立學校法(下稱私校法)退場不利於師生權益保障，且校產處理規範未如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退場者嚴謹等情，本院爰函請教育部說明¹；惟本案涉及法律適用、校產處置、師生權益保障及轉型規劃等系統性議題，有立案調查之必要。立案後再函教育部釐清案情併附佐證資料到院²；並於民國(下同)114年1月23日、同年2月5日辦理2場專家諮詢會議，且於同年3月31日通知教育部派員到院說明，復經該部同年4月16日補充資料到院，全案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事實如下：

一、私校法及退場條例之制定、修正沿革及適用條件

(一)私校法方面：

1、63年11月15日制定公布，係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

¹ 相關文號：教育部113年10月30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106984號函。

² 相關文號：教育部113年12月9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120258號函。

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適用對象為許可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2、私校法歷經13次修法。

(二)退場條例方面：

1、111年5月11日制定公布，係為減低學生及教職員工因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學校停辦致影響其權益，協助辦學績效不佳之私立學校得以平順退場。

2、適用對象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

3、退場條例自公布後尚未有修正。

(三)據教育部表示，目前一般私立學校依私校法規定辦理退場；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則依退場條例規定辦理退場，並無扞格之虞。另依退場條例立法理由：本條例就學校退場規定較為完整，屬私校法之特別規定，其餘未規定部分仍依私校法規定辦理，教育部表示：退場條例屬私校法之特別規定，係法所明定。

二、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機制

(一)依私校法之退場機制：

1、停辦方式：學校法人所設學校不能繼續辦理者，學校法人可自行申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2、得於3年內申請轉型：學校法人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後，得於3年內申請改制、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校法第71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3、解散方式：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後，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可自行申請解散，或由主管機關命其解散。

- 4、贖餘財產之歸屬：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贖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依捐助章程之規定，或依董事會決議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學校法人或地方政府，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二)依退場條例之退場機制：

- 1、停辦方式：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公告之日起算2年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另主管機關命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應同時重組董事會，其成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
- 2、得於2年內申請恢復辦學：專案輔導學校可於2年改善期間積極謀求校務改善，以利免除專案輔導狀態、恢復正常辦學；在改善期間內，得尋求各界願意捐資興學之人士挹注資金捐助學校，法人亦得依私校法規定遴選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參與辦學。
- 3、解散方式：學校停辦後2個月內，董事會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法人解散，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
- 4、贖餘財產之歸屬：明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贖餘財產僅能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地方政府。

(三)教育部對於高中以上學校主動依據私校法申請停辦之看法：

- 1、受到少子女化趨勢影響，部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面臨「轉型」或「退場」的風險。生源減少影響學校財務，可能導致學校辦學績效不佳而影響教學品質。私校法係為讓校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尚可之學校，因應少子女化之挑戰，得思考調整現行營運模式或轉型，學校法人得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非主管機關強制學校退場。

- 2、學校法人依私校法主動申請所設學校退場，因學校非屬專案輔導學校，爰學校法人應負起責任，停辦計畫應落實校內溝通程序，並有具體學生安置及教職員工權益維護規劃，各項停辦經費應全數由學校法人支應，不得申請退場基金，避免造成政府財政之負擔。
- 3、為確保教職員工生權益，教育部已於「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下稱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明定學校停辦後，應對現有學生授課及轉學輔導進行規劃；就教職員工部分，應發給不低於退場條例規範之教職員工慰助金。教育部亦會就學校法人停辦計畫所規劃之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措施予以審酌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並督導其確實執行，並據以作為是否得改辦之重要參據。
- 4、此類學校法人得考量當前國家發展、在地需求提出轉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相關計畫，並經教育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始得轉型。倘無法於3年期限內完成轉型，相關校產歸屬，亦於私校法明定校產不得歸於私人之限制。
- 5、教育部委請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下稱金屬工業中心)籌組專家團隊，提供大專校院所在區域產業發展、地方政府資源、在地人才培育及進修需求等資源，協助學校進行轉型規劃。

三、教育部列表說明私立大專校院依據私校法、退場條例退場之異同

項目	私校法	退場條例
適用對象	依私校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未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 「私校法第2條」、「私校法施行細則第2條」	依退場條例規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有符合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有關財務、師資質量、教學品質、合格教師率、積欠薪資、3年2次預警、其他違反法令，經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者。 「退場條例第6條」
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無	專案輔導學校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遠距教學課程、推廣教育、回流教育、職業繼續教育、原住民專班、境外專班、招收境外生、單獨招生、招收碩博士班學生、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事項。 「退場條例第11條」
停辦方式	1. 學校法人所設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學校法人可 <u>自行申請</u> ，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或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命停辦。 2. 該學校法人應於「3年內」完成改善。 「私校法第70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公告之日起算2年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u>主管機關應令</u> 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退場條例第13條」
審議停辦方式	1. <u>私立大專校院</u> ：主管機關經徵詢「 <u>私立學校諮詢會</u> 」意見後、提「 <u>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u> 」審議。 2. <u>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主管機關組成「 <u>審查小組</u> 」審查，將審查結果送「 <u>私立學校諮詢會</u> 」提供	經「 <u>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u> 」審議。 「退場條例第4條」

項目	私校法	退場條例
	<p>意見後，作為各該主管機關決定之參考。</p> <p>「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5條」</p>	
董事會成員	<p>由學校法人自行依私校法規定辦理改選、補選。</p> <p>「私校法第17條、第19條、第21條、第26條」</p>	<p>1. 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p> <p>2. 主管機關命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應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其成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p> <p>「退場條例第12條、第14條」</p>
轉型或改善期間及未完成之處分	<p>1. 學校法人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後，得於「3年內」申請改制、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校法第71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p> <p>2. 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校法第72條規定辦理解散。</p> <p>「私校法第71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4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7條」</p>	<p>1. <u>恢復辦學</u>：專案輔導學校可於「2年」改善期間積極謀求校務改善，以利免除專案輔導狀態、恢復正常辦學。</p> <p>2. <u>轉型或改辦</u>：專案輔導學校可於「2年」改善期間，依私校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p> <p>3. <u>屆期仍未免除者</u>，主管機關應令其於<u>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u>，並於<u>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u>。</p> <p>「退場條例第13條、第24條」</p>
解散方式	<p>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後，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可自行申請解散，或由主</p>	<p>學校停辦後2個月內，董事會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法人解散，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令其解</p>

項目	私校法	退場條例
	管機關命其解散。「私校法第72條」	散。 「退場條例第21條」
贖餘財產歸屬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贖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依捐助章程之規定，或依董事會決議捐贈予公立學校、 <u>其他學校法人或地方政府</u> ，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私校法第74條」	明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贖餘財產僅能捐贈退場基金、 <u>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地方政府</u> 。 「退場條例第21條」
校地後續運用事宜	1. 由受贈對象依其規劃進行校地活化及運用。 2. 惟如受贈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則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私校法第74條」	1. 透過行政院跨部會會議，尋求用地需求機關承接退場學校校地，承接機關需編列預算價購部分校產。如內政部價購中州科技大學4棟建物後，中州法人將贖餘校產全數捐贈內政部活化運用。 2. 另如受贈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則不受私校法第74條第2項規定「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可由受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規劃活化及運用。
退場資訊揭露	無	1. 經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該部於會議結束即發布新聞稿公告。 2. 另該部會將 <u>私立大專校院專案輔導學校名單</u> 登載於「 <u>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u> 」，公開資訊包括教育部公告、董事會成員名單、加派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之董事會議紀錄、查核輔導紀錄及財務資料，以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就讀學校時參考。

項目	私校法	退場條例
學生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法申請因安置衍生之住宿費或交通費用之補助，惟得向退場學校爭取轉學安置助學金(以蘭陽技術學院為例，提供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下同)15,000元至應屆畢業止)。 2. 其他有關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學雜費收取、助學措施、特教生支持措施等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與依退場條例退場學生無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因安置衍生之住宿費或交通費，得由該部退場基金補助。 2. 其他有關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學雜費收取、助學措施、特教生支持措施等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與依私校法退場學生無異。
教師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1條規定：申請停辦時應具教職員工離職、退休及資遣等相關規劃，且應發給慰助金。 2. 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3條規定：私立學校停辦時，該學校法人應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法令及學校停辦計畫辦理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退場條例第3條規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可申請退場基金墊付學校停辦前教職員工薪資及維持正常營運所需經費。 2. 依退場條例第17條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之相關規定，且得由該部退場基金墊付。 3. 依退場條例第18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關係至停辦日之前一日。 4. 依退場條例第22條規定：學校所積欠之教職員工薪資及相關保費等費用為優先債權。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依私校法、退場條例退場之私立大專校院名冊

序號	學校名稱	法令依據	停辦時程	停辦原因	校產處理概況	停辦時教職人員數	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安置人數
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私校法	1. 報部日 103.2.13 2. 核准日 103.2.27 3. 生效日 103.2.27	該校董事會評估辦學情形，自行依私校法第70條第1項規定申請停辦。	該學校法人已完成新設國小，後設立國中及高中，該校退場後校地及建物由私立崇華國小、國中及高中使用。	75	472
2	永達技術學院	私校法	1. 報部日 103.7.31 2. 核准日 103.8.6 3. 生效日 103.8.6	該校董事會評估辦學情形，自行依私校法第70條第1項規定申請停辦。	該校退場後校地及建物，麟洛校區校地預計由屏東縣政府承接；仁武校區校地已於113年9月1日起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承接。	124	498
3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 私校法(停辦) 2. 退場條例(解散)	1. 報部日 107.4.24 2. 核准日 107.5.24 3. 生效日 107.8.1	該校董事會評估辦學情形，自行依私校法第70條第1項規定申請停辦。	該學校法人於113年5月31日函請該部協助將其校地納入行政院跨部會平臺。該部已辦理會勘，刻正洽詢是否有用地需求機關。	28	345

序號	學校名稱	法令依據	停辦時程	停辦原因	校產處理概況	停辦時教職員人數	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安置人數
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私校法	1. 核准日 108.6.20 2. 生效日 108.8.1	該校自 107 學年度起全面停招，因已無在校學生，亦無經費支應學校經費，該部依私校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命學校停辦。	該部分別於 112 年 11 月、113 年 6 月徵詢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前往校地會勘並評估需求，惟並無機關有承接意願，後續該部將請該學校法人依私校法規定處分校地。	95	284
5	南榮科技大學	私校法	1. 核准日 108.8.1 2. 生效日 109.2.1	該法人並未依限籌措資金，該部依私校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命學校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辦。	該校地提供學校法人辦理國民小學使用。	132	601
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私校法	1. 報部日 110.4.8 2. 核准日 110.7.26 3. 生效日 110.8.1	該校董事會評估辦學情形，自行依私校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停辦。	作為稻江長照財團法人附設嘉義縣私立稻江綜合長照機構。	31	68

序號	學校名稱	法令依據	停辦時程	停辦原因	校產處理概況	停辦時教職員人數	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安置人數
7	臺灣觀光學院	私校法	1. 報部日 110.4.15 2. 核准日 110.6.10 3. 生效日 110.9.1	該校董事會評估辦學情形，自行依私校法第70條第1項規定申請停辦。	該校地已歸屬國立空中大學。	19	131
8	蘭陽技術學院	私校法	1. 報部日 111.3.23 2. 核准日 111.5.23 3. 生效日 111.8.1	該校董事會評估辦學情形，自行依私校法第70條第1項規定申請停辦。	1. 該學校法人現正擬定改辦計畫書，並規劃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校地目前由該學校法人辦理改辦等相關事宜使用。 2. 屆期未完成者，該部將依私校法第72條規定辦理解散事宜。	42	86

序號	學校名稱	法令依據	停辦時程	停辦原因	校產處理概況	停辦時教職人員人數	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安置人數
9	和春技術學院	退場條例	1. 核准日 111.11.2 2. 生效日 112.5.10	該部依退場條例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令該校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起停辦。	大寮校區及大發校區預計由高雄市政府承接；旗山校區預計由教育部承接。	29	18
10	中州科技大學	退場條例	1. 報部日 111.10.24 2. 核准日 111.10.31 3. 生效日 112.8.1	該校董事會評估辦學情形，依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停招、停辦，該部核定該校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並 111 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該校地已歸屬內政部。	109	216
11	台灣首府大學	退場條例	1. 報部日 111.10.25 2. 核准日 111.11.1 3. 生效日 112.7.31	該校董事會評估辦學情形，依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停招、停辦，該部核定該校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並 111 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該校退場後校地及建物，已由臺南市政府承接作為「曾文市政願景園區」。	68	94

序號	學校名稱	法令依據	停辦時程	停辦原因	校產處理概況	停辦時教職員人數	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安置人數
12	大同技術學院	退場條例	1. 核准 112.6.15 日 2. 生效 113.8.1 日	該部依退場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令該校自 112 學年度停招，並於 112 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預計由嘉義市政府承接；太保校區預計由嘉義縣政府承接。	46	66
13	東方設計大學	退場條例	1. 報部 112.5.8 日 2. 核准 112.5.19 日 3. 生效 113.8.1 日	該校董事會評估辦學情形，依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停招、停辦，該部核定該校自 112 學年度停招，並 112 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預計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承接。	101	73
14	環球科技大學	退場條例	1. 核准 112.6.15 日 2. 生效 113.8.1 日	該部依退場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令該校自 112 學年度停招，並於 112 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經協調預計由經濟部承接，後續將提報行政院退場校地研商會議確認。	160	287

序號	學校名稱	法令依據	停辦時程	停辦原因	校產處理概況	停辦時教職員人數	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安置人數
15	明道大學	退場條例	1. 核准 日 112.6.15 2. 生效 日 113.7.31	該部依退場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令該校自 112 學年度停招，並於 112 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衛生福利部及彰化縣政府 2 機關皆表達有意承接，將提行政院會議研議。	121	247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五、教育部說明上開15所學校學生安置分發情況

- (一)依私校法退場之學校，有輔導學生轉學至其他學校之責任，應積極協助輔導學生利用暑假或寒假轉學，以利該校學生繼續至其他學校銜接就讀；依退場條例退場之專案輔導學校，不得強迫學生轉學，學生有轉學意願者，應協助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 (二)未能轉學之在校學生，依法係由學校主管機關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學，停辦學校需盤點於停辦時仍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數，並整理學生學籍資料，由教育部選定與停辦學校位於同一或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同級、系（所）群科學校為分發學校，並辦理學生分發說明會及學生分發意願調查，學生如有特殊因素(例如回戶籍地)，亦得選定其他縣市之同級、系（所）群科學校，以提供學生選擇學校之彈性。
- (三)依私校法退場之學校計8校，教育部協助安置學生人數共計2,485人；依退場條例退場之專案輔導學校計7校，教育部協助安置學生人數共計995人。

表1 已停辦學校學生安置人數及學生流向情形

已停辦學校名稱	退場年月	安置學生人數	安置學生流向(單位:人)				
			在學	畢業	休學	轉學	退學 ^a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03.02	472	0	334	0	6	132
永達技術學院	103.08	498	0	357	0	4	137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08	345	0	207	0	7	131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08.08	284	0	259	0	1	24

已停辦學校名稱	退場年月	安置學生人數	安置學生流向(單位:人)				
			在學	畢業	休學	轉學	退學 ^a
南榮科技大學	109.02	601	0	498	4	2	9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0.08	68	1	56	0	1	10
臺灣觀光學院	110.09	131	3	74	4	0	50
蘭陽技術學院	111.08	86	17	44	4	9	12
和春技術學院	112.05	18	1	14	2	0	1
中州科技大學	112.07	216	56	146	8	0	6
台灣首府大學	112.07	94	34	43	7	1	9
大同技術學院	113.07	64	63	0	1	0	0
東方設計大學	113.07	73	65	0	7	0	1
環球科技大學	113.07	287	278	0	9	0	0
明道大學	113.07	243	234	0	9	0	0
總計		3,480	752	2,032	55	31	610

說明：

a. 「退學」者係指安置學生於分發學校註冊報到後，於畢業之前因故退學之學生人數，非指於安置過程中選擇退學之人數。

1. 資料年度：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準日:113 年 10 月 15 日)
2.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永達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已無在學或休學學生。
3.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為保障受安置學生就學權益及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教育部督請分發學校妥適提供相關輔導措施，並適時到校實地訪視，以瞭解學生適應情形

- 1、透過退場基金提供分發學校及安置學生經費補助：針對退場之專案輔導學校額外補助學生因轉學衍生之交通或住宿所需費用，及分發學校因協助安置學生所衍生額外支出之教師鐘點費、導師職務加給、學雜費收入差額等費用。

- 2、學習輔導措施：學分從寬抵免在原校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並協助與輔導學生完成學位論文、專題製作或校外實習等畢業條件；學雜費以原校收費基準收取，分發學校收費基準較低者，從其規定。
- 3、持續提供弱勢學生經費補助：針對符合資格之分發學生，持續提供所需助學措施，包括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獎助學金及工讀申請等，以減輕學生就學之負擔。
- 4、特教學生就學協助與資源：教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其中包括聘用專責輔導人員人事費及身心障礙學生助理服務費等項，由學校整合補助經費及行政、教學及輔導相關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所必需之支持服務。接受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校，倘前開輔導經費不足支應，亦得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向教育部提出額外經費補助，不因安置而影響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權益。
- 5、責成分發學校設置單一窗口：學生前往分發學校銜接就讀，甫到新學校恐需時間適應校內環境與相關規定，為使學生儘快適應新環境，爰責成各分發學校應設置專責窗口，提供學生學習輔導或生活輔導等各方面協助，並給予心理層面之諮商輔導，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6、到校實地訪視：為關懷及瞭解安置學生學習與適應情形，教育部辦理學生分發作業後，於學生甫入學第一學期安排前往各安置學校進行訪視及輔導，透過與學生座談方式即時回應學生就學問題，同時督促安置學校落實學生課業及生活協助措施，以期減少學生休退學情形。

(五)另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分發轉銜措施，說明如下：

- 1、學校屆退場前，教育部除持續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相關經費，並函請該校應盤點確保維持特教輔導相關人力與資源；至教育部核定分發學校後，該部函請各分發學校限期成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窗口、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到校參訪並進行學習需求晤談、評估與規劃學習所需協助人力、辦理教育輔具之續借或借用及協助申請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等事宜，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持服務或適性調整。
- 2、對於退場學校或分發學校，如因退場或安置身心障礙學生致特殊教育輔導人員或輔導工作經費不敷支應，仍得依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專案經費核予補助，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與學習權益。

六、退場條例施行前之8所依私校法退場學校的校產處理情形

序號	學校名稱	停辦原因	校產處理情形
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財務狀況惡化	該法人於 105 學年度新設私立崇華國民小學、107 學年度新設私立崇華國民中學、109 學年度改制為私立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2	永達技術學院	財務狀況惡化	該法人仁武校區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承接，麟洛校區擬由屏東縣政府承接。
3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狀況惡化	該法人目前尚無承接機關，將由學校法人依私校法處分校地。
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財務狀況惡化	該法人目前尚無承接機關，將由學校法人依私校法處分校地。
5	南榮科技大學	財務狀況惡化	該法人於 112 年 1 月 31 日經臺南市政府核定籌設玉秀雙語國民小學計畫。

序號	學校名稱	停辦原因	校產處理情形
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財務狀況惡化	教育部於111年12月1日同意該法人依規定申請改辦為稻江長照財團法人。
7	臺灣觀光學院	財務狀況惡化	該法人已清算完結，贖餘財產捐贈予國立空中大學。
8	蘭陽技術學院	財務狀況惡化	該法人應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恢復辦理、新設、合併或改辦事宜。屆期未完成，得自行申請或由教育部命其解散。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七、教育部針對私立大專校院分別依據私校法、退場條例退場之督管監測機制

(一)教育部表示其辦理退場業務係依各教育階段由主管司署辦理，非因退場法規而由不同承辦單位辦理。據此，私立大學校院退場業務由高等教育司辦理、私立技專校院退場業務由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辦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業務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有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各款情事，教育部會依退場條例規定，提「退場審議會」審議是否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如係專案輔導學校，則依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退場，一般私立學校則依私校法等相關規定退場。爰不會發生應依退場條例規定退場之學校，卻依私校法退場之情事。

(二)依私校法退場者：

1、依私校法第55條明文規定，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停止所設私

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先予敘明。

- 2、次依私校法第70條規定，私立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者、或經學校主管機關依該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前開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 3、復依私校法第70條規定，學校法人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1條規定，應擬訂停辦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校法第70條或專科學校法第7條規定命其停辦者，應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擬訂停辦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 4、至於教育部如何審酌其「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教育部函復本院表示：「本部於收訖學校法人所報停辦計畫後，會依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審查是否已落實校內溝通，並完備校內程序後報部；另審查其是否依同條第2項規定，將相關事項載明於停辦計畫，並已有具體規劃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維護，各項停辦經費應由學校法人全數支應。經本部審查之停辦計畫，依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再提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審議，審議結果將函復學校法人。」等語。

(三)依退場條例退場者：

1、退場條例審認預警學校、專案輔導學校機制：

(1) 預警學校：學校若有退場條例第5條第1項各款有關財務、教學品質、師資結構等問題，經該部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為提供學校協助並確保教學品質，該部對預警學校進行財務查核、提供諮詢輔導或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措施。

(2) 專案輔導學校：學校若有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各款有關財務、教學品質、師資結構、積欠教師薪資、3年內被列預警學校2次以上、違反規定情節嚴重等問題，經該部提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該部已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專案輔導學校名單登載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113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已無公告之專案輔導學校。

2、加派專案輔導學校董事及監察人：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該部將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擔任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學者專家擔任學校法人監察人。

3、重組專案輔導學校董事會：該部命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重組董事會成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

(四)教育部說明「學校違反其停辦或退場計畫時之處理」機制：

1、依私校法第72條規定略以，學校法人依私校法第70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情形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另學校法人未依前開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

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者、或經依第70條第2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該部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 2、依退場條例第13條規定略以，專案輔導學校有「2年」改善期間，以利免除專案輔導狀態、恢復正常辦學。屆期仍未免除者，該部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另依退場條例第21條規定略以，學校停辦後2個月內，董事會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法人解散，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

八、大學退場資訊之揭露機制

(一)退場條例實施以前：

- 1、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應行注意事項)，教育部得對有關學校進行教學品質檢核及輔導。
- 2、教育部表示，其訂定應行注意事項，係鑑於少子女化趨勢，使得各校皆面臨生源短缺之情形，爰建立大專校院教學品質管控機制，確保學校未因招生問題而利用各項行政措施影響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依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於法制面無要求須將檢核過程與結果揭露，審酌檢核及輔導目的係促使學校改善，爰僅以書面通知學校，不予公告或揭露，同時避免外界誤解或對學校招生造成衝擊。

(二)退場條例實施以後：

- 1、依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學校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 2、次依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私立大專校院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應刊登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該平臺提供社會大眾查詢及檢視各校學生類、教職類、研究類、校務類、財務類及教育統計等資料，民眾可就學校各項辦學情況予以了解辦學情形。
- 3、又退場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預警學校，並得對其進行財務查核、提供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爰此，預警學校之資訊非法所明定應公開資訊，因預警機制係促使學校了解當前辦學情形，並據以改善，爰僅以書面通知該校，不予以公告。教育部並稱：「預警學校之資訊非法所明定應公開資訊，且預警學校機制係為提醒學校改善，爰本部無法要求學校主動公開。」

九、大學退場之教職員生權益保障機制

(一)教師方面

1、專任教師

- (1) 在職期間之薪給、退撫儲金及保險，學校應依教師待遇條例第6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下稱私校退撫條例）第4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下稱公保法）第9條第1項規定按月給付及撥繳，以保障教師權益。
- (2) 教師離退後之退撫儲金、公保養老給付及慰助金：
 - 〈1〉退撫儲金：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及第20條，教職員於私校任職年資之退休金係以教

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該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並由儲金管理會分別以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 〈2〉公保養老給付：為保障公保被保險人退保未符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人員之權益，公保法第49條規範被保險人於99年1月1日以後退保者，如繳付公保保費及曾參加勞保各未滿15年之保險年資，合計達15年以上且符合第16條第1項或第26條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得於日後併計勞保之保險年資以請領養老給付（年資併計、年金分計）；另被保險人退出公保後，即便均未具有勞保者，亦得依第26條規定，於年滿65歲時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 〈3〉慰助金：查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1條規定略以，學校法人依私校法第70條第1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校時，應擬訂停辦計畫，其中對現有教職員工之離職、退休及資遣等相關規劃應包括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相關規定，且發給基準應不低於退場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教職員工慰助金之基準。

2、專案教師

- (1) 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103年1月17日公告「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103年8月1日起生效，爰同一學校中教學工作者兼任行政職務或行政職務兼任教學工作者，均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
- (2) 另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12款規定略以，編制外專任

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應終止契約及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二）職員方面

-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103年1月17日公告「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適用勞基法」。據教育部查復：衡酌教學現場之運作須以學生受教權益為優先考量，工作有其特殊性，爰僅從事教學人員及處理教師排課、學生事務等核心工作人員（即編制內職員），考量是類人員已有其適用專用法規，爰未適用勞基法，又私校編制內職員與學校間為私法契約關係，其相關權益依私校法第51條規定，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
- 2、復經教育部洽勞動部瞭解，適用勞基法之人員須同時適用勞工退休金及勞工保險等制度，依勞退條例第7條第1項但書規定，依私校法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勞退條例；復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校之員工，應參加勞工保險。基於私校編制內職員已為現行私校退撫條例及公保法適用對象，經洽詢勞政主管機關意見，為免產生法律競合問題，爰排除是類人員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爰此，教育部表示私校編制內職員雖未適用勞動相關法令，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重要權益，

已分別明訂於私校退撫條例及公保法，至於其他人事事項，學校亦應訂定相關規章予以規範。

- 3、教育部為保障退場學校職員權益，提高其於學校退場時之臨時生活保障，於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1條明定，學校法人依私校法第70條第1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校時，應擬訂停辦計畫，其中對現有教職員工之離職、退休及資遣等相關規劃應包括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相關規定，且發給基準應不低於退場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教職員工慰助金之基準（同勞退條例計算資遣費基準）。
- 4、教育部於108年12月19日邀集勞動部、相關學校團體及部分學校代表召開「研商私立學校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意見交流會議」。會中部分私校代表表示，私校除加班費外，多數學校編制內職員之勞動條件，如基本工時、請假、休假、寒暑假等，已優於勞基法相關規範，建議仍宜先朝提升編制內職員各項勞動權益之方向努力。
- 5、復經勞動部113年10月11日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勞動單位、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及教育部等，召開「強化私立學校編制內職員及華語教師勞動權益保障」研商會議，請教育部就私立學校編制內職員相關權益事項，對學校及員工加強宣導。
- 6、教育部除了以109年6月10日臺教人（五）字第1090071902號書函知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各級學校善用勞資會議等校內協商機制，適時就編制內、外職員權益之差異妥善溝通、說明，並具體落實於校內章則。自111年起將私校編制內職員工時、休假及加班費等項目不低於勞基法規定，列入私校獎補助計畫之核配基準，以行政

引導方式提升私校編制內職員之權益，截至113年12月31日，已有79校依該基準提升編制內職員權益，並獲得獎補助。

(三)學生方面

- 1、教育部表示，退場條例發布前，針對依私校法停辦之學校，為協助學校停辦後仍在校學生繼續完成學業，該部已訂定「私立大專校院停辦後學生受教權維護原則」，明定分發學校應給予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其中，應從寬抵免或採認學生在原校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並協助輔導學生完成包括學位論文、專題製作或校外實習等相關課程，故應無課程無法銜接或學分無法抵免等情形；退場條例發布後，教育部亦參照前開原則制定子法「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將學生就學權益明定於條文中，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2、為降低安置學生因工作或經濟因素休退學情形，教育部配合進修部學生工作需求，倘鄰近學校均無適合、對應系(所)群科可供學生分發，得由分發學校申請適當場地(如原就讀學校附近)辦理校外專班上課，以滿足學生就學與就業需求(臺灣觀光學院、南榮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等校皆循此模式開班)；又如學生有經濟困難，亦得尋求校內外資源提供經濟支持，如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申請、急難救助，或校外獎助學金或就業輔導或打工管道等資源。
- 3、近年教育部加強督導分發學校落實關懷安置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措施，學校實務上提供學生個別輔導訪談、選課輔導、補救教學課程、健康關懷、校外賃居訪視、特教學生個別化支持轉銜等

具體措施，該部並透過到校實地訪視了解學生適應情形，即時回應學生就學問題，以112年度後退場之7所學校資料分析，安置學生共995人，休學及退學人數分別為43人及17人，休退學人數顯著降低，顯示教育部與學校推動之相關措施已有成效，休退學情形已明顯改善。

- 4、至於「無論係依私校法或退場條例，學生安置或分發他校後，輟學或因故無法畢業之比率甚高」一節，教育部表示：經查停辦學校退場前學生之休退學比率普遍即高於一般大專校院，於分發學校退學之學生多數在原學校即處於休學狀態，分發至其他學校後持續辦理休學或退學，尚非因安置就學轉銜至新學校而導致學生休退學率偏高情形。

十、大漢技術學院退場之始末與最新進度

(一)大漢學校財團法人於113年2月21日大漢技術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由2位董事出席報告董事會決議「將提出自113學年度起停招停辦計畫」，至同年6月5日該校校務會議，董事完成停辦計畫草案報告，該學校法人113年6月7日復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將「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停辦計畫書」報教育部；教育部於113年8月9日核准其所報停辦計畫。

(二)大漢技術學院申請停辦前「董事會向校務會議報告」情形如下表：

表2 大漢技術學院申請停辦內部會議一覽表

序號	會議名稱與日期	會議重點	結論
1	113.2.21	2位董事至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停辦後為維護學生權

序號	會議名稱與日期	會議重點	結論
	第 112-2-1 次校務會議	因少子女化，董事會決議將提出自113學年度起停招停辦計畫，學校零負債、無貸款、尚有校務基金，將依法支用於保障教職員工與學生權益。後續將依私校法相關規定報教育部，並依停辦計畫內容執行，妥善安置師生。	益，現有學生皆只能在校本部接受上課與在此畢業。
2	113.3.27 第 112-2-3 次校務會議	流會(出席人數未過半)，原定由董事報告停辦計畫草案。	流會，改成董事會對停招停辦相關事項座談會。
3	113.4.9 停辦說明會	對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停辦說明會	說明學校停辦緣由、未來學生受教權保障、安置措施與問題交流。
4	113.4.10 第 112-2-4 次校務會議	董事報告停辦計畫草案。	校務委員達開會人數過半，會中董事完成停辦計畫草案報告；但因停辦計畫屬重大議案，學校及董事會仍決定應有全數委員2/3出席較為妥切。故將於下次校務會議再報告一次。
5	113.6.5 第 112-2-6 次校務會議	董事報告停辦計畫草案(出席20人/30)。	校務委員應到30人，0病假、0公假，開會出席人數20人達到應有全數委員2/3出席，董事完成停辦計畫草案報告。(以上不含1位委員簽到後又退席)
6	113.6.7 第14屆第9次董事會議	提案：「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停辦計畫書」案，提請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6席)全數同意，審議通過。並請學校因應114學年度停辦，為免影響考生就學權，應陳報教育部申請取消113學年度各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大漢技術學院停辦報准後之內部師生意見概況

表3 大漢技術學院停辦報准後各次內部會議師生意見交流一覽表

會議名稱 與日期	會議重點	師生意見
113.07.01 碩士班招生 委員會第2次 會議	因應113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討論有關退還該 校單獨招生已報名考 生之報名費。	游師(工會教師代表)、邱師：要求 主席說明停招行政流程。 主席回應：依規定辦理停招與退 費。
113.08.14 土環系 113- 1-1系務會議	因學校停辦，系上建議 未來取消到班查核制 度。	系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 結論：基於學生權益，仍請系上教 師維持在校輔導時間(Office Hours)，提供學生課業與生活等相 關諮詢與輔導。
113.09.11 校長有約	13:30於管理館S107辦 理日間部學生之安置 說明會。 由校長主持說明學校 停辦緣由、未來學生受 教權保障、安置措施與 問題交流。	學生：提問有關原校址繼續就學， 或是開設專班、轉學輔導與補助相 關問題。
113.09.11 校長有約	20:30於管理館S107辦 理夜間班進修部學生 之安置說明會。 由校長主持說明學校 停辦緣由、未來學生受 教權保障、安置措施與 問題交流。	學生：主張原校址、原班、原科系 所名稱及原課程標準表畢業。
113.09.14 校長有約	11:00於管理館S107辦 理假日班間進修部學 生之安置說明會。 由學校主任秘書主持 說明學校停辦緣由、未 來學生受教權保障、安 置措施與問題交流。	現場無學生提意見。 結論：因假日班同學均為應屆畢業 生，若能順利畢業並無需於停辦後 安置。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教育部說明該校停辦之概要經過：

- 1、大漢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自83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已捐資共計約6億9,687萬元。惟受少子女化影響，大漢技術學院112學年度招生情況不佳，全校新生註冊人數僅有180人。
- 2、因大漢技術學院非該部依退場條例查核之預警學校或審議認定之專案輔導學校，該學校法人係考量所設學校辦學情形，因少子女化浪潮與辦學環境改變，評估目前學校雖無負債且尚有校務基金，但僅足以維持1年正常營運及發放優離優退慰助金，爰依私校法規定自行申請停辦，於113學年度全面停招，114學年度起停辦。
- 3、大漢學校法人所送停辦計畫，應落實校內溝通，並完備校內程序後報部。倘學校法人未善盡校內溝通程序，該部將不會同意學校法人停辦計畫。據此，大漢學校法人所送停辦計畫業已完備校內程序，並經該部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議意見，並提設立變更停辦審議會審議後，始核定停辦。該部於收訖該學校法人停辦計畫後，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提「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審議通過，該部於113年8月9日核定該學校法人所設大漢技術學院自113學年度起停止全部招生、114學年度起停辦。
- 4、大漢技術學院目前仍繼續辦學至114年7月31日止，大漢學校法人應依修正後停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停辦事宜，確實執行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措施。

(五)該校停辦案之相關人員權益保障事項處理情形：

1、學生部分：

- (1) 停辦前仍在學學生，對於有轉學意願者，輔導

轉學並補助每人每學期1萬5,000元；無法由學校輔導轉學之學生，依私校法第76條之規定，由該部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學校亦補助每人每學期1萬5,000元，以補貼至應屆畢業前之交通及住宿等費用。

- (2) 教育部於113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學生預先分發作業，經學校及該部協調分發學校，主要預計分發至中國科技大學及佛光大學，並配合大漢技術學院位處花東地區及多數學生有工作或家庭等特殊因素，同意學生採校外專班方式上課，亦即於大漢技術學院原場地上課。
- (3) 大漢技術學院於114年3月20日辦理學生專案分發說明會，由教育部說明與辦理學生分發意願調查，調查結果迄至114年4月2日止，113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學生285名中，計263名學生接受分發，餘22名學生放棄分發，主要原因為將自行轉學、家庭因素或學生預期可順利畢業等；263名接受分發學生中，應屆畢業生約占162名，倘渠等學生113學年度於原校(大漢技術學院)順利畢業，則114學年度實際至分發學校註冊報到之學生數可能更低。

2、教職員工部分：

- (1) 除依法申領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勞保養老給付、私校退撫儲金(退休金或資遣費)、勞工退休金外，另規劃提供資遣優退慰助金按私校教職員99年1月1日以後退撫新制年資計給，每滿1年發給0.5個月，未滿1年的年資依比例計給，並以最後在職薪給(本薪及加給)為標準，發給優退資遣慰助金。
- (2) 112學年度有2位專任教師因個人生涯規劃，個

別自願提出退休與離職。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職員工共49人，含專任教師20人、專案教師3人、教官1人、職員25人，全數任用至114年7月31日停辦日止。

(六)依規定大漢學校法人應於學校停辦後（114年8月1日）3年內（117年7月31日前）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校法第71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屆期未完成者，教育部應命其依私校法第72條規定辦理解散。截至本院詢問教育部時，該部說明：「大漢學校法人刻正辦理校內停辦計畫，尚未函報轉型計畫。」教育部並表示，將督導大漢學校法人執行停辦計畫情形，確保教職員工生權益；大漢學校法人執行停辦計畫情形，將作為後續該部審查及核定其改辦計畫之依據。

(七)大事記如附件。

十一、大漢技術學院近年辦學概況

(一)大漢技術學院102-110學年度大漢技術學院所系科增設調整情形

學年度	調整別	系所名稱	開設學制
102	新設	流通與行銷管理科	二專在職專班
104	停招	流通與行銷管理科	二專在職專班
104	停招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
104	學制停招	企業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
105	改名	「觀光事業管理系」改名為「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105	整併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研究所」與「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整併，並改名為「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班」	日間碩士班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 二專在職專班

學年度	調整別	系所名稱	開設學制
105	整併	「休閒事業經營系」與「休閒運動管理系(科)」整併，並改名為「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科)」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專在職專班
105	整併	「流通與行銷管理研究所」與「流通與行銷管理系」整併，並改名為「流通與行銷管理系」	日間碩士班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107	停招	流通與行銷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107	學制增設	企業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
108	分組增設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休閒遊憩組	四技日間部
108	分組增設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觀光餐旅組	四技日間部
108	停招	珠寶技術系	四技日間部 二技進修部 二專在職專班
108	整併改名	「企業管理系」與「流通與行銷管理系(含碩士班)」整併暨改名為「企業管理系流通與行銷管理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 二專進修部 流通與行銷管理系碩士班：日間碩士班
108	整併改名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與「觀光與餐飲旅館系」整併為「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 二專在職專班 觀光事業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109	分組取消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休閒遊憩組	四技日間部
109	分組取消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觀光餐旅組	四技日間部
109	學制停招	企業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
109	學制停招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
110	停招	機械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退場條例施行前，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對於符合該注意事項第4點情形之學校，得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1、大漢技術學院自103學年度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間檢核結果如下表：

表4 大漢技術學院自103學年度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間檢核結果

學年度/學期		檢核結果
103學年度	第1學期	書面審查，未給結果(檢核第1年)
	第2學期	持續列管
104學年度	第1學期	持續列管
	第2學期	不予通過
105學年度	第1學期	不予通過
	第2學期	持續列管
106學年度	第1學期	持續列管
	第2學期	解除列管
107學年度	第1學期	書面審查，未給結果(指標訂定第1年)
	第2學期	解除列管
108學年度	第1學期	解除列管

資料來源：教育部

2、該校103學年度至106學年度檢核結果有不通過或持續列管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 (1) 103-2及104-1(持續列管)：未依原有課程規劃開課、部分課程不當合併授課及兼任教師比例偏高等。
- (2) 104-2及105-1(不通過)：專業必修學分比例偏低、抵免之課程專業未盡相符、師資數未符合總量標準、系主任聘任資格有疑義、扣減授課不足教師鐘點費、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 (3) 105-2及106-1(持續列管)：仍有專業必修學分比例偏低、部分課程不當合併授課、扣減授課不足教師鐘點費等情形。

- 3、教育部表示，106第2學期後各學期檢核結果為解除列管，迄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除有部分授課課程與師資專長未盡相符外，其餘各項缺失大多已改善，且已無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各款情形。

十二、教育部處理有關大漢技術學院退場之陳情一覽表

序號	公文文號	陳情訴求	查處結果
1	1130902966	來文日期：113.4.17 大漢技術學院學生請願書，陳情大漢技術學院停招停辦，花東學生受教權益維護。	回復日期：113.4.22 一、有關大漢技術學院擬停辦一節，學校仍未完備校內程序，爰該部迄今仍未收到該學校法人函報停辦計畫相關資料。 二、花東學生受教權益維護一節，若大漢技術學院退場，該部將責成該校積極協助輔導學生利用暑假或寒假轉學，或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未來慈濟大學仍將保留原慈濟科技大學現有學制，相關五專、四技、二技等班別將提供國中、技高學生升讀技專校院的機會，以維持花蓮地區技專校院之高教資源。
2	1130902313	來文日期：113.3.25 大漢技術學院惡意停辦，陳情大漢技術學院列專輔學校，停招停辦，花東學生受教權益維護。	回復日期：113.3.28 一、有關所提將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一節，該校非該部公告之專案輔導學校。 二、學校拖欠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本俸4%薪資等疑義，學校已於113年1月17日於校務會議提案並說明俟總統公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將於4月份薪資核發時，補發溯自113年1月1日之本俸調薪前後差額。 三、該校臺中產學分部開發所需經費應先完成董事會捐款，並指定用途專款專用，避免影響校務運作。目前臺中產學分部的建設已完工，各項開發所需經費來源，以董事會捐款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支付。

序號	公文文號	陳情訴求	查處結果
			<p>四、花東學生受教權益維護一節，若大漢技術學院退場，該部將責成該校積極協助輔導學生利用暑假或寒假轉學，或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未來慈濟大學仍將保留原慈濟科技大學現有學制，相關五專、四技、二技等班別將提供國中、技高學生升讀技專校院的機會，以維持花蓮地區技專校院之高教資源。</p>
3	1130901865	<p>來文日期：113.3.12 大漢技術學院學生陳情書，陳情大漢技術學院擬停辦、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花東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拖欠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本俸4%薪資等。</p>	<p>回復日期：113.3.15</p> <p>一、有關大漢技術學院擬停辦一節，學校仍未完備校內程序，爰該部迄今仍未收到該學校法人函報停辦計畫相關資料。</p> <p>二、有關所提將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一節，該校非該部公告之專案輔導學校。</p> <p>三、花東學生受教權益維護一節，若大漢技術學院退場，該部將責成該校積極協助輔導學生利用暑假或寒假轉學，或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未來慈濟大學仍將保留原慈濟科技大學現有學制，相關五專、四技、二技等班別將提供國中、技高學生升讀技專校院的機會，以維持花蓮地區技專校院之高教資源。</p> <p>四、學校拖欠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本俸4%薪資等疑義，學校已於113年1月17日於校務會議提案並說明俟總統公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將於4月份薪資核發時，補發溯自113年1月1日之本俸調薪前後差額。</p>
4	1130901721	<p>來文日期：113.3.7 請教育部將大漢技術學院列為專輔學校，學校</p>	<p>回復日期：113.3.29</p> <p>一、有關所提將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一節，該校非該部公告之專案輔導學校。</p> <p>二、學校拖欠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本俸4%薪資等疑義，學校已於113年1</p>

序號	公文文號	陳情訴求	查處結果
		積欠調整教師本俸4%及學術研究費。	月17日於校務會議提案並說明俟總統公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將於4月份薪資核發時，補發溯自113年1月1日之本俸調薪前後差額。
5	1130901681	來文日期：113.3.6 陳情大漢技術學院董事會擬停辦所設學校及校該部、花蓮校區設施維護疑義。	回復日期：113.3.19 一、學校董事會尚未提出停辦或轉型計畫於校務會議進行報告，也未送停辦或轉型計畫書至該部，學校目前正常辦學。 二、該校臺中產學分部開發所需經費應先完成董事會捐款，並指定用途專款專用，避免影響校務運作。目前臺中產學分部的建設已完工，各項開發所需經費來源，以董事會捐款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支付。 三、有關花蓮校區設備維修更新，學校每年根據學校各系提出採購所需教學設備，依照有限經費排定順序採購，充實教學設備。至於如有緊急需求維護維修校區教學或支援教學設備，則採應用總務處「緊急預備金」方式急速辦理，以確保學生完善受教環境。 四、花東學生受教權益維護一節，若大漢技術學院退場，該部將責成該校積極協助輔導學生利用暑假或寒假轉學，或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未來慈濟大學仍將保留原慈濟科技大學現有學制，相關五專、四技、二技等班別將提供國中、技高學生升讀技專校院的機會，以維持花蓮地區技專校院之高教資源。
6	1130901680	來文日期：113.3.5 大漢技術學院擬停辦及學生權益維	回復日期：113.3.19 一、學校董事會尚未提出停辦或轉型計畫於校務會議進行報告，也未送停辦或轉型計畫書至該部，學校目前正常辦學。

序號	公文文號	陳情訴求	查處結果
		護相關事宜。	<p>二、該校臺中產學分部開發所需經費應先完成董事會捐款，並指定用途專款專用，避免影響校務運作。目前臺中產學分部的建設已完工，各項開發所需經費來源，以董事會捐款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支付。</p> <p>三、花東學生受教權益維護一節，若大漢技術學院退場，該部將責成該校積極協助輔導學生利用暑假或寒假轉學，或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未來慈濟大學仍將保留原慈濟科技大學現有學制，相關五專、四技、二技等班別將提供國中、技高學生升讀技專校院的機會，以維持花蓮地區技專校院之高教資源。</p>
7	1130902119	<p>來文日期：113.3.5</p> <p>陳情大漢技術學院董事會擬停辦所設學校、花東學生受教權益維護</p>	<p>回復日期：113.4.10</p> <p>一、學校董事會尚未提出停辦或轉型計畫於校務會議進行報告，也未送停辦或轉型計畫書至該部，學校目前正常辦學。</p> <p>二、花東學生受教權益維護一節，若大漢技術學院退場，該部將責成該校積極協助輔導學生利用暑假或寒假轉學，或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未來慈濟大學仍將保留原慈濟科技大學現有學制，相關五專、四技、二技等班別將提供國中、技高學生升讀技專校院的機會，以維持花蓮地區技專校院之高教資源。</p>
8	1130901611	<p>來文日期：113.3.4</p> <p>陳情大漢技術學院擬停辦及臺中分</p>	<p>回復日期：113.3.18</p> <p>一、學校董事會尚未提出停辦或轉型計畫於校務會議進行報告，也未送停辦或轉型計畫書至該部，學校目前正常辦學。</p> <p>二、該校臺中產學分部開發所需經費應先完成董事會捐款，並指定用途專款專</p>

序號	公文文號	陳情訴求	查處結果
		部財務相關疑義	用，避免影響校務運作。目前臺中產學分部的建設已完工，各項開發所需經費來源，以董事會捐款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支付。
9	1130901578	來文日期：113.3.4 將大漢技術學院列為專輔學校及學校拖欠調整教師本俸4%薪資疑義	回復日期：113.3.15 一、有關所提將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一節，該校非該部公告之專案輔導學校。 二、學校拖欠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本俸4%薪資等疑義，學校已於113年1月17日於校務會議提案並說明俟總統公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將於4月份薪資核發時，補發溯自113年1月1日之本俸調薪前後差額。
10	1130901340	來文日期：113.2.26 陳情有關大漢技術學院擬停辦、臺中分部財務及招生簡章等相關疑義	回復日期：113.3.12 一、學校董事會尚未提出停辦或轉型計畫於校務會議進行報告，也未送停辦或轉型計畫書至該部，學校目前正常辦學。 二、該校臺中產學分部開發所需經費應先完成董事會捐款，並指定用途專款專用，避免影響校務運作。目前臺中產學分部的建設已完工，各項開發所需經費來源，以董事會捐款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支付。 三、有關招生簡章疑義一節，學校召開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會議提案討論，因「招生簡章中備註第7點列本學年度報名人數「未滿30人」之系別(若招生學制核定名額不足30人，以當年度核定人數為原則)校方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或輔導已報到考生選讀其他科系，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學校5班截至112年8月9日止，報名人數為11位(或41%)以下，學校考量在

序號	公文文號	陳情訴求	查處結果
			報名期限內難以增加 30%報名人數，決議停招 5 班，故依會議決議：「112 學年度各系科各學制未達開班人數停招，共計 5 班」辦理後續事宜。
1 1	1130901326	來文日期： 113.2.26 陳情大漢技術學院擬停辦、臺中分部等相關疑義	回復日期：113.3.12 一、學校董事會尚未提出停辦或轉型計畫於校務會議進行報告，也未送停辦或轉型計畫書至該部，學校目前正常辦學。 二、該校臺中產學分部開發所需經費應先完成董事會捐款，並指定用途專款專用，避免影響校務運作。目前臺中產學分部的建設已完工，各項開發所需經費來源，以董事會捐款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支付。

資料來源：教育部。

十三、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申請轉型案例

- (一)私校法第1條規定：「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私人籌措經費興學，以提高我國國民就學及選擇機會，而為使私立學校健全運作，基於鼓勵及監督立場，給予私立學校辦學相關補助，是以，私立學校財產非僅由董事會捐贈，亦包含外界捐贈及政府補助，因此具有極高之公共性及公益性。再探究私校法第71條之立法理由，係為因應情事變更情形，爰參考民法第65條明定學校法人得向法人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目的之許可，雖可因情勢變更其目的及組織，惟依私校法規定，僅得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可推知立法者係期望學校財團法人改辦後應辦理具體之事業，俾延續原有私立學校設立之目的及社會價值。法人

主管機關審查學校財團法人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時，仍應確認其改辦後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保有公共性及公益性，且其所剩餘之財產辦理之事業是否可持續發揮同等於辦理私立學校時對社會之貢獻及價值。

(二)私立大專校院申請轉型案例

- 1、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自103年2月27日停辦，該法人於104年進行董事會改組，並獲屏東縣政府同意，於105學年度新設私立崇華國民小學、107學年度新設私立崇華國民中學，於109學年度改制私立崇華高級中等學校(併設國民中學部)。
- 2、稻江科技管理學院自110學年度停辦後，該學校法人申請改辦為「稻江長照財團法人」，經教育部111年12月1日同意。現該法人之主管機關已改隸為嘉義縣政府，並於113年5月6日准予籌設「稻江長照財團法人附設嘉義縣私立稻江綜合長照機構」在案。
- 3、南榮科技大學自109年2月1日起停辦，籌設玉秀雙語國民小學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31日同意玉秀雙語國民小學籌設。

(三)私立高中職申請轉型案例

- 1、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變更為「財團法人花蓮縣國光文化藝術基金會」，經審核後，賸餘財產辦理之事業，尚無法持續發揮同等於辦理私立學校時對社會之貢獻及價值，爰不予許可。1. 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在花東地區培植人才，每學年在學平均人數將近700人，而法人申請改辦之文化藝術基金會僅出租場地、辦理藝術及文化活動，改辦計畫書中亦未見其估算培訓文化人員之

量能，與先前辦理私立學校對社會之貢獻有所落差，其賸餘財產無法發揮等同於私立學校對社會之貢獻及價值。

- 2、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申請變更為「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大同社會福利基金會」，經審核後，賸餘財產辦理之事業，尚無法持續發揮同等於辦理私立學校時對社會之貢獻及價值，爰不予許可。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在嘉義地區培植人才，每學年在學平均人數約460人，而法人申請改辦為「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大同社會福利基金會」，未能就改辦計畫有全盤性之規劃，其賸餘財產尚無法發揮等同於私立學校對社會之貢獻及價值。
- 3、財團法人台灣省屏東縣私立志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變更為「財團法人屏東縣志成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因學校法人申請變更時，已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所訂3年期限，教育部業於111年6月8日命法人解散，爰不予受理。
- 4、財團法人台灣省雲林縣私立益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變更為社會福利事業，經審核所提改辦計畫擬以自有資金3萬5,437元執行5億2,200萬元之業務，實難認改辦計畫具有可行性及合理性，爰不予許可。
- 5、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改辦社會福利事業，經依規定審核後，尚需提供1,000萬元之現金證明、具體籌募資金規劃或捐助計畫及前1年度工作報告等資料，爰教育部國教署請該法人於113年11月15日前補正完竣，惟該法人迄至改善期限屆滿(113年12月4日)，仍

未再次函送補正後之計畫。

- 6、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申請改辦社會福利事業，經依規定審核並請法人補正資料，惟仍有多項資料未能完成補正，有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所稱「申請文件不備，其能補正者，原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之要件，爰予駁回。

參、調查意見：

為陳訴意見指出，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下稱大漢技術學院）依據「私立學校法」退場，不利於師生權益保障，且校產處理規範未如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退場者嚴謹等情，本院爰函請教育部說明³；惟本案涉及法律適用、校產處置、師生權益保障及轉型規劃等系統性議題，有立案調查之必要。本院立案後再函請教育部釐清案情併附佐證資料到院⁴；並於民國(下同)114年1月23日、同年2月5日辦理2場專家諮詢會議，且於同年3月31日通知教育部派員到院說明，復經該部同年4月16日補充資料到院後，全案業調查竣事。茲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一、我國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已面臨「學校退場」之嚴峻考驗，111年政府制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就學校退場事宜進行較為完整的規範；惟「私立學校法」同時允許學校法人於其認為辦學有困難時得以「停辦」方式退場，形成高中以上私立學校退場「雙軌制」。然而，無論學校係依據何部法律退場，其退場事實，如與「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規範之要件有相符之處，則「私校退場雙軌制」似難認符合公平、一致之法理，又財務狀況惡化之私校，自行以私立學校法退場，基於其校產具有極高之公共性及公益性，教育部允應嚴謹審查退場案件，並落實督導後續師生安置及校產處置情形。另，退場條例並不適用國民中學以下私立學校，未來退場爭議可能會向下蔓延，允應由教育部會同各權責機關預為評估處理。

³ 相關文號：教育部113年10月30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106984號函。

⁴ 相關文號：教育部113年12月9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120258號函。

(一)依據憲法第167條、教育基本法第7條規定，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且對於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或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又，私人興學可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我國遂於63年11月15日制定公布「私立學校法」以鼓勵私人興學，並藉以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惟人口結構急遽變遷，少子女化現象衝擊高等教育招生，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23日公布「93~113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⁵顯示，97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總核定招生名額為27萬5,951人，實際註冊人數22萬524人，招生缺口達5萬5,427人，招生率跌破8成(註冊率79.91%)，此後，雖然教育部長期管控縮減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亦透過大學規模調整機制，欲使招生情況不佳之學校加速轉型或退場(如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分別於102學年第2學期、103學年退場)⁶，然而私立大專校院招生情形仍屬惡化，111學年度新生註冊率甚至僅有75.01%。

(二)又，少子化趨勢已導致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明顯出現停辦、改制之退場壓力，為避免此類學校停辦前因校務無法正常運作，且未能妥適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導致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受損等情事，我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終於111年5月11日公布施行。亦即，我國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之發展，歷經鼓勵私人興學、普及化之後，基

⁵ 教育部統計處網站/電子布告欄/114.1.23發布「93-113學年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取自[教育部統計處](#))。

⁶ 參考資料：教育部103學年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

於國內人口之少子化趨勢，目前已進入「學校退場」之新篇，教育資源應如何有效整合使用，考驗政府施政。

- (三)惟法制上，111年退場條例施行以前，各級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下稱私校法)第70條規定：「(第1項)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第2項)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即可以「(主動)申請停辦」或「經主管機關(強制)核定停辦」等方式退場，此項規定在退場條例出現後，並無修改。同時，退場條例之立法理由⁷指出：「本條例就學校退場規定較為完整，屬私立學校法之特別規定，其餘未規定部分仍依私校法規定辦理」，教育部亦主張「退場條例屬私校法之特別規定」，則關於私立學校之退場依據，於111年以後，儼然形成「雙軌制」。
- (四)本案諮詢之學者專家分析，私校法於立法時，雖設有主管機關強制學校退場之規定(私校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惟因為僅在學校運營中有重大明顯瑕疵時始適用此條款，導致教育主管機關依據私校法啟動強制退場的條件非常狹窄，因此另制定退場條例，就退場之法制而言，兩部法律存在銜接關係，實務運作上目前確實為私校法和退場條例併行的雙軌制。

⁷ 本案於114年4月28日查據立法院法律系統。

(五)對此，教育部雖主張高中以上私立學校退場之依據「雙軌並行」，無法律扞格問題，惟2軌之退場規範內容有所不同：

表5 私校法與退場條例之退場規範異同

項目	私校法	退場條例
適用對象	依私校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未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 《私校法第2條》、《私校法施行細則第2條》	依退場條例規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有符合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有關財務、師資質量、教學品質、合格教師率、積欠薪資、3年2次預警、其他違反法令，經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者。 《退場條例第6條》
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無	專案輔導學校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遠距教學課程、推廣教育、回流教育、職業繼續教育、原住民專班、境外專班、招收境外生、單獨招生、招收碩博士班學生、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事項。 《退場條例第11條》
停辦方式	1. 學校法人所設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學校法人可 <u>自行申請</u> ，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或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命停辦。 2. 該學校法人應於「3年內」完成改善。 《私校法第70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公告之日起算2年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u>主管機關應令</u> 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退場條例第13條》

項目	私校法	退場條例
審議停辦方式	<p>1. <u>私立大專校院</u>：主管機關經徵詢「<u>私立學校諮詢會</u>」意見後、提「<u>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u>」審議。</p> <p>2. <u>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主管機關組成「<u>審查小組</u>」審查，將審查結果送「<u>私立學校諮詢會</u>」提供意見後，作為各該主管機關決定之參考。</p> <p>《<u>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條</u>》、《<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5條</u>》</p>	<p>經「<u>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u>」審議。</p> <p>《<u>退場條例第4條</u>》</p>
董事會成員	<p>由學校法人自行依私校法規定辦理改選、補選。</p> <p>《<u>私校法第17條、第19條、第21條、第26條</u>》</p>	<p>1. 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p> <p>2. 主管機關命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應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其成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p> <p>《<u>退場條例第12條、第14條</u>》</p>
轉型或改善期間及未完成之處分	<p>1. 學校法人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後，得於「3年內」申請改制、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校法第71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p> <p>2. <u>屆期未完成者</u>，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校法第72條規定辦理解散。</p>	<p>1. <u>恢復辦學</u>：專案輔導學校可於「2年」改善期間積極謀求校務改善，以利免除專案輔導狀態、恢復正常辦學。</p> <p>2. <u>轉型或改辦</u>：專案輔導學校可於「2年」改善期間，依私校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p>

項目	私校法	退場條例
	《私校法第71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4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7條》	3. <u>屆期仍未免除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u> 《退場條例第13條、第24條》
解散方式	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後，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可自行申請解散，或由主管機關命其解散。 《私校法第72條》	學校停辦後2個月內，董事會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法人解散，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 《退場條例第21條》
贖餘財產歸屬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贖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依捐助章程之規定，或依董事會決議捐贈予公立學校、 <u>其他學校法人或地方政府</u> ，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私校法第74條》	明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贖餘財產僅能捐贈退場基金、 <u>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地方政府</u> 。 《退場條例第21條》
校地後續運用事宜	1. 由受贈對象依其規劃進行校地活化及運用。 2. 惟如受贈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則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私校法第74條》	1. 透過行政院跨部會會議，尋求用地需求機關承接退場學校校地，承接機關需編列預算價購部分校產。如內政部價購中州科技大學4棟建物後，中州法人將贖餘校產全數捐贈內政部活化運用。 2. 另如受贈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則不受私校法第74條第2項規定「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可由受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規劃活化及運用。

項目	私校法	退場條例
退場資訊揭露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該部於會議結束即發布新聞稿公告。 2. 另教育部會將<u>私立大專校院專案輔導學校名單</u>登載於「<u>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u>」，公開資訊包括教育部公告、董事會成員名單、加派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之董事會議紀錄、查核輔導紀錄及財務資料，以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就讀學校時參考。
學生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法申請因安置衍生之住宿費或交通費用之補助，惟得向退場學校爭取轉學安置助學金(以蘭陽技術學院為例，提供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下同)15,000元至應屆畢業止)。 2. 其他有關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學雜費收取、助學措施、特教生支持措施等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與依退場條例退場學生無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因安置衍生之住宿費或交通費，得申教育部退場基金補助。 2. 其他有關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學雜費收取、助學措施、特教生支持措施等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與依私校法退場學生無異。
教師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1條規定：申請停辦時應具教職員工離職、退休及資遣等相關規劃，且應發給慰助金。 2. 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3條規定：私立學校停辦時，該學校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退場條例第3條規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可申請退場基金墊付學校停辦前教職員工薪資及維持正常營運所需經費。 2. 依退場條例第17條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之相關規定，且得由該部退場基金墊付。 3. 依退場條例第18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關係至停辦日之前一日。

項目	私校法	退場條例
	應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法令及學校停辦計畫辦理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	4. 依退場條例第 22 條規定：學校所積欠之教職員工薪資及相關保費等費用為優先債權。

資料來源：教育部

(六) 本案諮詢學者專家意見指出，私校法對於退場之規定，相對模糊空洞；依據其等意見，歸納主要之差異及潛在問題如下：

- 1、依私校法退場者，無預警及輔導程序；依退場條例退場者，有預警及輔導程序，且輔導學校有2年改善期。
- 2、依私校法退場者，董事會不須重新組織，且對於校產(含賸餘財產及校地)的處理，有較高的自由度；依退場條例退場者，董事會須重新組織，校產被動歸公。
- 3、依私校法退場者，師生權益保障事宜，未見明確規範，係以「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處理；依退場條例退場者，安置學生衍生費用、教職員工薪資及慰助金之發給等，有明文規定，並依條例之授權以「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處理，又2年輔導改善期間支給教職員工薪資。

(七) 正因私校退場雙軌制存在上述差異，學者專家直言：「現行雙軌制最大的問題在於，學校已符合退場條例所訂標準，卻未經預警及輔導，逕以私校法退場」。然而，為私立學校退場一事，現行兩部有關法

律有無整合必要，本案諮詢學者專家意見顯為分歧：或有主張退場條例應該廢除，直接納入私校法，取代其中關於退場的相關規定；也有學者主張：「私校法與退場條例在規範目的上有所不同，私校法第70條的停辦條款應予刪除，因為退場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所以關於停辦，應優先適用退場條例此特別法，私校法第70條的停辦條款即無存在之必要。」或者表示：「退場條例提供1個相對清楚的標準，雖然它可能還不夠完善，但至少提供1個基礎，未來可以在這個基礎上進一步追求更好的標準。私校法本來著重的重點就不在退場，而是在興學。……未來時間到了一個階段，要退場就會直接適用退場條例，因此，是否要整合兩部法律，還可以再觀察。……我覺得目前的法規暫時沒有修法的必要。目前一致的運作模式，在適用法律上，可能從初期的磨合階段到現在的運作階段，再到後來所有的機制都會慢慢導向退場條例。」

(八)又主張私校法和退場條例兩部法律尚無整合必要之學者提及，我國的教育法制，在私立學校是採取自由經營為原則，故私校法對於退場係使用「清算、解散」等文字，背後的邏輯偏向經營事業、公司的退場；換言之，私校法和退場條例，是功能及定位不同的兩部法律，倘否定私校有自願退場的可能性，則政策即偏向公共性之邏輯。顯然，在退場程序及細節性規範之外，允許私校以何種方式退場（主動或被動），又法制結構為何，更深層之意義在於我國高等教育政策取向，以及國家是否鼓勵私人興學的立場。

(九)惟基於保障師生權益、杜防爭議，本案諮詢之學者

專家們仍有「應縮小雙軌之間對於私校退場之規範差異」的共識；有關意見包括：「私校法主要規範從私校小學到大學的設立、營運和監管，退場條例就規範的較為簡陋。到了西元2018年或更早，為了應對少子化的問題，包括高教的營運困境，才制定退場條例，主要是因為當時我們推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將面臨大量退場的需求，因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私立較公立者為多，而小學和國中部分則以公立較多。有關退場的部分，私校法的設計是基於自願退場，而退場條例則是建立在強制退場，這兩部法律的定位不同，導致適用上必然存在差異，因為制度不同，設計的手段一定不同。」⁸「過去的政策對退場並不鼓勵，也沒有很好地處理這部分，而如今有了兩條路，但這兩條路的差異卻非常大。因此，應該縮小這些差異，尤其是在學校未符退場條例之前，學校依然有權利選擇依照私校法退場。」

(十)本調查報告審酌認為：

- 1、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已累計15校退場⁸，其中依私校法退場之8校，停辦原因皆為財務狀況惡化；而依退場條例退場之7校，經預警或專案輔導程序之主因，亦為財務狀況惡化；是以，退場事實原因並無二致，則基於一致性原則，雙軌運行之私校退場制度，其必要性與利弊端，自應釐明確認。
- 2、關於私校法：教育部主張保留私校法第70條規定，以使學校可自行決定轉型退場，然該部亦表

⁸ 依私校法退場之8校：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永達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臺灣觀光學院、蘭陽技術學院。依退場條例退場之7校：和春技術學院、中州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大同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大學、環球科技大學、明道大學。

示：「私校之財產非僅由董事會捐贈，包含外界捐贈及政府補助，因此具有極高之公共性及公益性」。是以，即使私校依據私校法退場，既涉及公共性，尤以退場原因為財務狀況惡化者，保留予私校自行處置之空間，實有審酌加以限縮之必要性。

- 3、關於退場條例：現行退場條例並不適用國民中學以下私立學校，或有立法之時空背景考量，惟隨少子化趨勢，未來國民中學以下私校之經營會否衍生類似之退場爭議？國民中學以下私校若均以私校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主動退場是否適宜？亦應由主管機關預為評估處理。

(十一)綜上，我國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已面臨「學校退場」之嚴峻考驗，111年政府制定退場條例，就學校退場事宜進行較為完整的規範；惟私校法同時允許學校法人於其認為辦學有困難時得以「停辦」方式退場，形成高中以上私立學校退場「雙軌制」。然而，無論學校係依據何部法律退場，其退場事實，如與退場條例規範之要件有相符之處，則「私校退場雙軌制」似難認符合公平、一致之法理，又財務狀況惡化之私校，自行以私立學校法退場，基於其校產具有極高之公共性及公益性，教育部允應嚴謹審查退場案件，並落實督導後續師生安置及校產處置情形。另，退場條例並不適用國民中學以下私立學校，未來退場爭議可能會向下蔓延，允應由教育部會同各權責機關預為評估處理。

- 二、大漢技術學院經教育部同意自114學年度起停辦，係退場條例施行以後，第一所依據私校法退場之學校；此件退場案，取決於學校法人決定，且教育部無法確

實掌握內部反對意見，最後導致對師生產生「突襲」效果，有害高教形象，亦凸顯「私校退場雙軌制」之弊端，允應由教育部提出因應之道，以避免未來類案再生。至於大漢技術學院師生轉職轉學安置、停辦轉型等事宜，允應由教育部落實列管、積極協處，以平息紛爭。

- (一) 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私立大專校院累計15校退場，其中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永達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臺灣觀光學院、蘭陽技術學院等8所依據私校法退場者，退場發生日期均為111年以前；退場條例施行後，自112年起計有和春技術學院、中州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大同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大學、環球科技大學、明道大學等7校，均依退場條例退場。
- (二) 既退場條例係處理私校退場事宜之特別法，且退場條例針對私立學校退場事宜有較完整之規範，則教育部於113年8月9日核准大漢學校財團法人所報「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停辦計畫書」，同意大漢技術學院依據私校法自114學年度起停辦，即係退場條例施行以後，第一所依據私校法退場之學校，自然引起各界矚目；陳訴人意見亦聚焦於該校未依退場條例退場，恐係規避退場條例對於董事會重組、校產處理、師生權益維護之有關規範等情。
- (三) 承續調查意見一所述，我國目前處理私校退場之法制乃私校法與退場條例雙軌併行，因此即使有退場條例，私立學校自行認定符合私校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而申辦退場，尚難認有違法問題。惟私校法就退場一事之規範相對模糊空洞，已如前述，復

以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教育部同意大漢技術學院退場一案(下稱系爭退場案)後，對於其他私校會否產生示範效應？對於教育部日後處理私校退場案之立場有無不良影響？則是政府應予觀察及思考之事。

(四)以觀系爭退場案，本院認為此案取決於學校法人決定，且教育部無法確實掌握內部反對意見，最後導致對師生產生「突襲」效果，有害高教形象，亦凸顯「私校退場雙軌制」之弊端；為避免類案再生，應由教育部提出因應之道。茲析述如下：

- 1、系爭退場案既屬依據私校法所辦理者，未如依退場條例辦理者有列為預警學校、3年內被列為預警學校達2次以上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專案輔導2年期限等過程，且查大漢技術學院自108學年度經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獲得解除列管以後，並無重大之課程、師資等問題或辦學負面消息傳出。
- 2、系爭退場案緣自大漢學校財團法人於113年2月21日大漢技術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由2位董事出席報告董事會決議「將提出自113學年度起停招停辦計畫」。
- 3、上揭消息一出，教育部自113年2月26日起即密集收到11起相關人民陳情，訴求政府不應准許系爭退場案、應將大漢技術學院列為專案輔導學校等。
- 4、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1條規定，學校法人依私校法第70條第1項規定，申請停辦時，應擬訂停辦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

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對此，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曾副司長到院表示：「(問：究校務會議對於停辦計畫有無審酌、准駁空間?)答：校務會議沒有同意的權責，但是我們會要求學校在停辦計畫中呈現教職員意見。」

- 5、又據調查發現，系爭退場案至同年6月5日該校校務會議，董事完成停辦計畫草案報告，歷時數月；詳情如下表：

表6 系爭退場案內部會議一覽

序號	會議名稱與日期	會議重點	結論
1	113.2.21 第 112-2-1 次校務會議	2位董事至校務會議報告因少子女化，董事會決議將提出自113學年度起停招停辦計畫，學校零負債、無貸款、尚有校務基金，將依法支用於保障教職員工與學生權益。後續將依私校法相關規定報教育部，並依停辦計畫內容執行，妥善安置師生。	決議停辦後為維護學生權益，現有學生皆只能在校本部接受上課與在此畢業。
2	113.3.27 第 112-2-3 次校務會議	流會(出席人數未過半)，原定由董事報告停辦計畫草案。	流會，改成董事會對停招停辦相關事項座談會。
3	113.4.9 停辦說明會	對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停辦說明會	說明學校停辦緣由、未來學生受教權保障、安置措施與問題交流。
4	113.4.10 第 112-2-4 次校務會議	董事報告停辦計畫草案。	校務委員達開會人數過半，會中董事完成停辦計畫草案報告；但因停辦計畫屬重大議案，學校及董事會仍決定應有全數委員2/3出席較為妥切。故將於下次校務會議再報告一次。

序號	會議名稱與日期	會議重點	結論
5	113.6.5 第 112-2-6 次校務會議	董事報告停辦計畫草案 (出席20人/30)。	校務委員應到30人，0人病假、0人公假，開會出席人數20人達到應有全數委員2/3出席，董事完成停辦計畫草案報告。(以上不含1位委員簽到後又退席)
6	113.6.7 第 14 屆 第 9 次董事會議	提案：「大漢學校財團法 人大漢技術學院停辦計 畫書」案，提請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6席)全數同意，審議通過。並請學校因應114學年度停辦，為免影響考生就學權，應陳報教育部申請取消113學年度各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

資料來源：教育部。

- 6、併有教育部人員到院說明：「3到6月學校因此開了多次校務會議跟教師溝通，一直到6月份才完成校務會議的程序。(問：是否因為校務會議中有強烈反對意見？此程序是否算是順利？)答：期間本部有一直督導大漢要跟老師溝通，完成校務會議的程序。(問：113年4月9日停辦說明會會議情形？對教職員工及學生會前通知方式、出席狀況、會議上意見交流情形？貴部有無掌握、如何掌握？)答：我們有要求學校要掌握，但是學校並沒有將全部的反對意見提供給教育部。(問：該校停辦決定最終由6席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占全體董事之比例？)答：總共有7名董事，當時有6名董事出席，該6名董事都同意。(問：貴部是否確認上述程序均適法、妥適？)答：校務會議、董事會的程序均合法。」。
- 7、此外，系爭退場案經教育部核准後，該校啟動內部會議進行師生意見交流，包括113年9月間辦理

3次「校長有約」會議，向各學制學生說明停辦緣由、未來學生受教權保障、安置措施等。

- 8、由上可知，系爭退場案依規毋須交經校務會議同意，校務會議僅聽取報告，而學校法人、董事會有高度決定權，師生意見自無全面交流之基礎，況以近年該校並無歷經預警及專案輔導等退場前程序，其停辦原因係學校法人自行認定「辦學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續辦」，復以所謂「辦學困難」並無客觀基準，且縱使該校有責處理學生安置問題，然實際上是於系爭退場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向學生說明安置措施，學生僅能被動接受；加上教育部認定系爭退場案「校內程序已完備」，主因其董事報告程序完成，實際上卻未能掌握學校內部反對意見，均對師生產生「突襲」效果，有害高教形象，亦凸顯「私校退場雙軌制」之弊端。

- (五)教育部表示，大漢技術學院繼續辦學至114年7月31日止，該學校法人應依停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停辦事宜，確實執行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措施。該部代表於本院114年3月31日詢問時表示：「(問：目前教職員工離職、學生退離情形?)大漢有請佛光、中國科大協助安置學生，成立校外專班，目前在調查學生意願中……大漢還在處理師生安置的問題，……目前大漢教師有2位屆退，職員另外找工作，其餘教師人數不變。」又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4條規定，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後，應於學校停辦核定生效後3年內依私校法第71條規定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是以，系爭退場案有關師生轉職轉學事宜，以及該校停辦後之改辦事業等，未來

應由教育部落實列管、積極協處。

(六)綜上，大漢技術學院經教育部同意自114學年度起停辦，係退場條例施行以後，第一所依據私校法退場之學校；此件退場案，取決於學校法人決定，且教育部無法確實掌握內部反對意見，最後導致對師生產生「突襲」效果，有害高教形象，亦凸顯「私校退場雙軌制」之弊端，允應由教育部提出因應之道，以避免未來類案再生。至於大漢技術學院師生轉職轉學安置、停辦轉型等事宜，允應由教育部落實列管、積極協處，以平息紛爭。

三、臺灣高等教育與中等教育體系近年來面臨少子女化趨勢帶來之結構性挑戰，學生人數持續下滑，對以學雜費為主要收入來源的私立學校構成嚴峻的營運壓力。此一趨勢已導致部分私立學校招生不足、財務惡化，甚至走向停辦退場。然而，現行關於私立學校財務狀況、營運穩定性及潛在退場風險等資訊普遍存在透明度不足之問題，不僅讓學生、家長在選擇學校時難以做出判斷，更使在校師生及社會大眾無法有效監督學校之營運狀況與董事會決策過程。以預警學校名單為例，目前並非退場條例規定應公開之資訊，教育部回應係為避免對學校招生造成衝擊云云，惟不論係學校自主決定退場，或係由教育部直接介入退場，當學校瀕臨退場邊緣時，校務重大資訊不透明，往往導致教職員生等關係人權益保障問題，以及校產處置肇生爭議，甚至出現惡意掏空或規避監督之情事，嚴重損害師生權益與社會公共利益。是教育部就現行相關資訊公開機制允應進行檢討，俾強化社會各界對於包括校產處理等事項之監督能量，從而更有效保障教職員生等關係人之權益，並確保教育資源之公共性得以

維護。

(一)依大學法第39條規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另依退場條例第6條規定，學校有該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應分別刊登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

(二)據教育部查復：

1、退場條例實施以前，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應行注意事項），教育部得對有關學校進行教學品質檢核及輔導。教育部表示，其訂定應行注意事項，係鑑於少子女化趨勢使得各校皆面臨生源短缺之情形，爰建立大專校院教學品質管控機制，確保學校未因招生問題而利用各項行政措施影響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對於符合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⁹情形之學校，得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以大漢技術學院為例：

(1) 大漢技術學院自103學年度至108學年度第1學

⁹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一) 各學制、年級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二) 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師資質量基準，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停招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在學學生人數為零或符合附表一所定情形者，不列入計算。(三)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認定列為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四) 有相關事證足認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於課程規劃、實際開課或其他情形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五) 前一學期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經教育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期期間檢核結果如下表：

表7 大漢技術學院自103學年度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間檢核結果

學年度/學期		檢核結果
103學年度	第1學期	書面審查，未給結果(檢核第1年)
	第2學期	持續列管
104學年度	第1學期	持續列管
	第2學期	不予通過
105學年度	第1學期	不予通過
	第2學期	持續列管
106學年度	第1學期	持續列管
	第2學期	解除列管
107學年度	第1學期	書面審查，未給結果(指標訂定第1年)
	第2學期	解除列管
108學年度	第1學期	解除列管

資料來源：教育部

(2) 該校103學年度至106學年度檢核結果有不通過或持續列管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 〈1〉 103-2及104-1(持續列管)：未依原有課程規劃開課、部分課程不當合併授課及兼任教師比例偏高等。
- 〈2〉 104-2及105-1(不通過)：專業必修學分比例偏低、抵免之課程專業未盡相符、師資數未符合總量標準、系主任聘任資格有疑義、扣減授課不足教師鐘點費、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 〈3〉 105-2及106-1(持續列管)：仍有專業必修學分比例偏低、部分課程不當合併授課、扣減授課不足教師鐘點費等情形。

(3) 教育部表示，106學年度第2學期後各學期檢核結果為解除列管，迄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除有部分授課課程與師資專長未盡相符外，其餘各

項缺失大多已改善，且已無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各款情形。依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於法制面未要求須將檢核過程與結果揭露，係審酌檢核及輔導目的係促使學校改善，爰僅以書面通知學校，不予公告或揭露，同時避免外界誤解或對學校招生造成衝擊。

- 2、退場條例實施以後，依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學校有第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次依「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私立大專校院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應刊登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經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該部於會議結束即發布新聞稿公告。公開資訊包括教育部公告、董事會成員名單、加派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之董事會議紀錄、查核輔導紀錄及財務資料，以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就讀學校時參考。此外，該平臺提供社會大眾查詢及檢視各校學生類、教職類、研究類、校務類、財務類及教育統計等資料，民眾可就學校各項辦學情況予以了解辦學情形。
- 3、依退場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預警學校，並得對其進行財務查核、提供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爰此，預警學校之資訊非法所明定應公開資訊，因預警機制係促使學校了解當前辦學情形，並據以改善，爰僅以書面通知該校，不予以公告。教育部並稱：「預警學校之資訊非法所明定應公開資訊，且預警學校機制係為提醒學校改善，爰本部無法要求學校主動公開。」

(三)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指出：

- 1、目前教育部設有大專校院的財務與校務資訊平台，可公開辦學的相關資訊，但高中以下學校完全沒有，對於學校經營狀況的監督非常不利，也讓外界難以掌握其真實情況。
- 2、為何有些學校明顯已符合退場條例的標準，卻仍被允許以私校法辦理退場？這讓人質疑是否存在資訊不透明或標準不一致的問題，這些資訊是由教育部掌握，旁人無法監督。

(四)本調查報告審酌認為：

- 1、目前私立學校各相關資訊之公開，主要係透過以下管道：
 - (1)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¹⁰：為教育部建置之平臺，旨在提供大專校院的校務資訊供公眾查詢。公開的資訊面向廣泛，大致可分為6大類：
 - 〈1〉學生類：係統計學生資訊，包括正式學籍在學學生數；畢業生數；境外學生數；學生出國及進修交流情形；新生註冊率；休、退學人數資訊。
 - 〈2〉教職類：係蒐集學校教師資料，包括專任、兼任教師；外籍專任教師；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間學制生師比；近3年專任教師增減比率；專、兼任輔導人員等資訊。
 - 〈3〉研究類：係蒐集學校獲補助各類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學術研究計畫等經費及其每師承接比率；學校申請專利、新品種數；智慧財產權衍生金額等。

¹⁰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https://udb.moe.edu.tw/udata/Introduction>，瀏覽日期：114年5月1日。

- 〈4〉校務類：係蒐集學校相關校務、學務資訊，包括各學院及學系學費、雜費收費基準；課程開課數；畢業學分結構；圖書數；校舍及校地面積；學生宿舍提供情形；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人數；學校自籌補助學生之助學金；學雜費減免人數；董事及監察人名單；課程、採購及校務資訊網址等資訊。
- 〈5〉財務類：係公布學校年度（學年度）財務決算資訊，其中公立大學資訊係以「年度」呈現、私立大學校院則以「學年度」呈現，而公布資訊包括學校可用資金、現金增減情形；學雜費收入及總收入；負債金額及總資產金額；財務報表公告網址；財務相關比率；經常支出情形；資本支出情形；其各校財務狀況結果及追蹤辦理情形等資訊。
- 〈6〉教育統計：係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之相關應用統計分析及不定期公開之統計簡訊。
-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¹¹：針對高中職階段的專案輔導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有獨立的公告專區。
- (3) 各學校網站：根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等規定，私立學校法人及其所設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決算書表於學校網站公告至少3年。
- (4) 教育部新聞稿與公告：教育部透過發布新聞稿或正式公告，向外界說明退場審議會的重要決

¹¹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
<https://phsms.cloud.ncnu.edu.tw/eduAssistance/AssistList.aspx>，瀏覽日期：114年5月1日。

議，例如新增或解除專案輔導學校名單等。

- 2、惟查，前開公開管道之資訊似過於分散，欠缺可及性，大專校院之相關資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呈現，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專案輔導學校卻係於另一網站(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公告，而最詳細的財務報表則需逐一進入各校網站尋找，最新之決策可能僅以新聞稿形式發布。此種資訊碎片化狀態，對於非專業背景的學生、家長或一般公眾而言，彙整、比較不同學校之完整狀況極為不便，難以形成全面且即時之風險判斷。而多頭馬車的資訊呈現方式，亦無形中提高公眾獲取及有效利用資訊之門檻，限制政策透明度的實際效益。以本案大漢技術學院為例，在平臺上所示內容，對於該校近年科系整併、規模縮小、財務惡化等「趨勢」無法明確呈現，對於一般民眾而言實不易判斷其相關風險。該校103學年度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間檢核結果，有課程、師資品質不良等問題，然相關資訊並未對外揭露，主因係教育部考量會衝擊學校招生。再按目前校務資訊揭露機制，教育部亦有同樣考量。惟涉及師生及家長權益，容有檢討空間。
- 3、提升資訊透明度不僅係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的必要手段，更是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維護整體教育品質與社會信任之基石。現行之機制往往在學校已陷入顯著困境(如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後始啟動較高程度之資訊公開。而「預警學校」之狀態雖然會以書面通知學校，卻未對外公開。
- 4、退場條例實施以前，教育部依應行注意事項對有

關學校進行教學品質檢核及輔導，如前述大漢技術學院之情形。惟不論是目前退場條例之預警名單，或過去辦理之教學品質檢核結果，教育部均表示「法律沒有規定預警學校資訊應予公開」，且稱「會衝擊學校辦學」等語；然長期以來這種偏向事後反應之模式，使得社會監督介入之時機相對延遲。當公眾得知訊息時，學校的問題可能已相當嚴重，處理選項亦因此受限，突然爆發危機之風險也隨之升高。因此，預警學校階段的資訊對於及早發現問題、保護利害關係人權益亦同等重要。

- 5、教育部允應綜合考量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亦僅公開「專案輔導學校」之相關資訊，揭露程度嚴重不足，投入資源整合現有分散之資訊平臺，統一建立對使用者友善之「私立學校校務暨退場資訊公開網」，將資訊公開的重心從「事後警示」往前移至「事前預警」，並應伴隨清晰的說明，解釋預警狀態的意義、學校正在採取的改善措施，以及主管機關的輔導作為，避免引起過度恐慌，同時達到早期警示效果。基此，建立更為主動、及時之透明化機制，始能真正賦予利害關係人知情權，並促使社會監督發揮更有效的作用。唯有透過更公開、透明的資訊流動，始能促使經營不善的學校及早面對問題、尋求改善，或能以更有序、更負責之方式進行退場，最大限度降低對學生、教職員及社會之衝擊。

(五)綜上，臺灣高等教育與中等教育體系近年來面臨少子女化趨勢帶來之結構性挑戰，學生人數持續下滑，對以學雜費為主要收入來源的私立學校構成嚴峻的營運壓力。此一趨勢已導致部分私立學校招生

不足、財務惡化，甚至走向停辦退場。然而，現行關於私立學校財務狀況、營運穩定性及潛在退場風險等資訊普遍存在透明度不足之問題，不僅讓學生、家長在選擇學校時難以做出判斷，更使在校師生及社會大眾無法有效監督學校之營運狀況與董事會決策過程。以預警學校名單為例，目前並非退場條例規定應公開之資訊，教育部回應係為避免對學校招生造成衝擊云云，惟不論係學校自主決定退場，或係由教育部直接介入退場，當學校瀕臨退場邊緣時，校務重大資訊不透明，往往導致教職員生等關係人權益保障問題，以及校產處置肇生爭議，甚至出現惡意掏空或規避監督之情事，嚴重損害師生權益與社會公共利益。是教育部就現行相關資訊公開機制允應進行檢討，俾強化社會各界對於包括校產處理等事項之監督能量，從而更有效保障教職員生等關係人之權益，並確保教育資源之公共性得以維護。

四、歷來退場案產生閒置校地，經教育部透過行政院會議平臺辦理政府機關認領，惟目前仍有多件案例經多年以來仍未能妥適處置。基於學校退場已屬可預見之重要發展趨勢，相關對策亟待通盤規劃。

(一)依據私校法第74條規定：「(第1項)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

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第2項)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另依退場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第1項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74條規定：一、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二)據教育部查復，依私校法部分，由受贈對象依其規劃進行校地活化及運用。惟如受贈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則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而如依退場條例退場，則透過行政院跨部會會議，尋求用地需求機關承接退場學校校地，承接機關需編列預算價購部分校產。如內政部價購中州科技大學4棟建物後，中州法人將賸餘校產全數捐贈內政部活化運用。另如受贈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則不受私校法第74條第2項規定「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可由受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規劃活化及運用。目前退場各校校產處理概況如下表：

序號	學校名稱	法令依據	停辦時程	停辦原因	校產處理概況
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私校法	1. 報部日 103. 2. 13 2. 核准日 103. 2. 27 3. 生效日 103. 2. 27	該校董事會評估辦學情形，自行依私校法第70條第1項規定申請停辦。	該學校法人已完成新設國小，後設立國中及高中，該校退場後校地及建物由私立崇華國小、國中及高中使用。

序號	學校名稱	法令依據	停辦時程	停辦原因	校產處理概況
2	永達技術學院	私校法	1. 報部日 103.7.31 2. 核准日期 103.8.6 3. 生效日 103.8.6	該校董事會評估辦學情形，自行依私校法第70條第1項規定申請停辦。	該校退場後校地及建物，麟洛校區校地預計由屏東縣政府承接；仁武校區校地已於113年9月1日起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承接。
3	高美醫管理專科學校	1. 私校法(停辦) 2. 退場條例(解散)	1. 報部日 107.4.24 2. 核准日期 107.5.24 3. 生效日 107.8.1	該校董事會評估辦學情形，自行依私校法第70條第1項規定申請停辦。	該學校法人於113年5月31日函請該部協助將其校地納入行政院跨部會平臺。該部已辦理會勘，刻正洽詢是否有用地需求機關。
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私校法	1. 核准日期 108.6.20 2. 生效日 108.8.1	該校自107學年度起全面停招，因已無在校學生，亦無經費支應學校經費，該部依私校法第70條第2項規定，命學校停辦。	該部分別於112年11月、113年6月徵詢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前往校地會勘並評估需求，惟並無機關有承接意願，後續該部將請該學校法人依私校法規定處分校地。
5	南榮科技大學	私校法	1. 核准日期 108.8.1 2. 生效日 109.2.1	該法人並未依限籌措資金，該部依私校法第70條第2項規定，命學校自	該法人於112年1月31日經臺南市政府核定籌設玉秀雙語國民小學計畫。

序號	學校名稱	法令依據	停辦時程	停辦原因	校產處理概況
				108學年度第2學期停辦。	
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私校法	1. 報部日 110.4.8 2. 核准日 110.7.26 3. 生效日 110.8.1	該校董事會評估辦學情形，自行依私校法第70條第1項規定申請停辦。	作為稻江長照財團法人附設嘉義縣私立稻江綜合長照機構。
7	臺灣觀光學院	私校法	1. 報部日 110.4.15 2. 核准日 110.6.10 3. 生效日 110.9.1	該校董事會評估辦學情形，自行依私校法第70條第1項規定申請停辦。	該法人已清算完結，賸餘財產捐贈予國立空中大學。
8	蘭陽技術學院	私校法	1. 報部日 111.3.23 2. 核准日 111.5.23 3. 生效日 111.8.1	該校董事會評估辦學情形，自行依私校法第70條第1項規定申請停辦。	1. 該學校法人現正擬定改辦計畫書，並規劃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校地目前由該學校法人辦理改辦等相關事宜使用。 2. 屆期未完成者，該部將依私校法第72條規定辦理解散事宜。
9	和春技術學院	退場條例	1. 核准日 111.11.2 2. 生效日 112.5.10	該部依退場條例第21條第5項規定，令該校自112年5月10日起停辦。	大寮校區及大發校區預計由高雄市政府承接；旗山校區預計由教育部承接。

序號	學校名稱	法令依據	停辦時程	停辦原因	校產處理概況
10	中州科技大學	退場條例	1. 報部日 111.10.24 2. 核准日 111.10.31 3. 生效日 112.8.1	該校董事會評估辦學情形，依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停招、停辦，該部核定該校自111學年度起停招，並於111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該校地已歸屬內政部。
11	台灣首府大學	退場條例	1. 報部日 111.10.25 2. 核准日 111.11.1 3. 生效日 112.7.31	該校董事會評估辦學情形，依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停招、停辦，該部核定該校自111學年度起停招，並於111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該校退場後校地及建物，已由臺南市政府承接作為「曾文市政願景園區」。
12	大同技術學院	退場條例	1. 核准日 112.6.15 2. 生效日 113.8.1	該部依退場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令該校自112學年度停招，並於112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校該部預計由嘉義市政府承接；太保校區預計由嘉義縣政府承接。

序號	學校名稱	法令依據	停辦時程	停辦原因	校產處理概況
13	東方設計大學	退場條例	1. 報部日 112.5.8 2. 核准日 112.5.19 3. 生效日 113.8.1	該校董事會評估辦學情形，依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停招、停辦，該部核定該校自 112 學年度停招，並於 112 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預計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承接。
14	環球科技大學	退場條例	1. 核准日 112.6.15 2. 生效日 113.8.1	該部依退場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令該校自 112 學年度停招，並於 112 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經協調預計由經濟部承接，後續將提報行政院退場校地研商會議確認。
15	明道大學	退場條例	1. 核准日 112.6.15 2. 生效日 113.7.31	該部依退場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令該校自 112 學年度停招，並於 112 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衛生福利部及彰化縣政府皆表達有意承接，將提行政院會議研議。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申請轉型案例

1、私立大專校院申請轉型案例

- (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自 103 年 2 月 27 日停辦，該法人於 104 年進行董事會改組，並獲屏東縣政府同意，於 105 學年度新設私立崇華國民小學、107

學年度新設私立崇華國民中學，於109學年度改制私立崇華高級中等學校(併設國民中學部)。

- (2) 稻江科技管理學院自110學年度停辦後，該學校法人申請改辦為「稻江長照財團法人」，經教育部於111年12月1日同意。現該法人之主管機關已改隸為嘉義縣政府，並於113年5月6日准予籌設「稻江長照財團法人附設嘉義縣私立稻江綜合長照機構」在案。
- (3) 南榮科技大學自109年2月1日起停辦，籌設玉秀雙語國民小學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31日同意玉秀雙語國民小學籌設。

2、私立高中職申請轉型案例

- (1)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變更為「財團法人花蓮縣國光文化藝術基金會」，經審核後，賸餘財產辦理之事業，尚無法持續發揮同等於辦理私立學校時對社會之貢獻及價值，爰不予許可。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在花東地區培植人才，每學年在學平均人數將近700人，而法人申請改辦之文化藝術基金會僅出租場地、辦理藝術及文化活動，改辦計畫書中亦未見其估算培訓文化人員之量能，與先前辦理私立學校對社會之貢獻有所落差，其賸餘財產無法發揮等同於私立學校對社會之貢獻及價值。
- (2)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申請變更為「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大同社會福利基金會」，經審核後，賸餘財產辦理之事業，尚無法持續發揮同等於辦理私立學校時對社會之貢獻及價值，爰不予許可。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在嘉義地區培植人

才，每學年在學平均人數約460人，而法人申請改辦為「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大同社會福利基金會」，未能就改辦計畫有全盤性之規劃，其賸餘財產尚無法發揮等同於私立學校對社會之貢獻及價值。

- (3) 財團法人台灣省屏東縣私立志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變更為「財團法人屏東縣志成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因學校法人申請變更時，已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所訂3年期限，且教育部業於111年6月8日命法人解散，爰不予受理。
- (4) 財團法人台灣省雲林縣私立益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變更為社會福利事業，經審核所提改辦計畫擬以自有資金3萬5,437元執行5億2,200萬元之業務，實難認改辦計畫具有可行性及合理性，爰不予許可。
- (5)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改辦社會福利事業，經依規定審核後，尚需提供1,000萬元之現金證明、具體籌募資金規劃或捐助計畫及前1年度工作報告等資料，爰教育部國教署請該法人於113年11月15日前補正完竣，惟該法人迄至改善期限屆滿(113年12月4日)，仍未再次函送補正後之計畫。
- (6)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申請改辦社會福利事業，經依規定審核並請法人補正資料，惟仍有多項資料未能完成補正，有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所稱「申請文件不備，其能補正者，原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之要件，爰予駁回。

(四)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指出：

- 1、校產處理的部分，依私校法退場者，因為董事會沒有改組，且係依同法第74條等規定處理，所以董事會有決定權；而依退場條例退場者，董事會已先被教育部改組，後續依退場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處理，所以前者，學校對於校產的處理還有主動權，而後者則是校產被動歸公。
- 2、根據私校法第74條規定，學校財產不得捐贈給自然人或營利機構，但可以捐給其他公益團體或學校，自由度較高，且捐助章程都會經過主管機關的核備。
- 3、因為少子化的因素，學校不是不能退場，如果不想經營可以退出，但是校產是公共資源，可否依私校法讓其改辦其他事業，或捐給其他公益法人？例如大漢技術學院在臺中設立1個產學分部，開辦實驗學校，把大漢技術學院的校地以非常便宜的價格租給該實驗學校，這其中是否存在問題？也有疑義。
- 4、退場後的校產應如何處理的問題，要視適用私校法或退場條例退場而有不同，以私校法退場者，例如花蓮的台灣觀光學院，退場後校產贈與空中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改辦為長照機構，目前教育部已附條件同意，但是因為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的校地是台灣糖業公司的，涉及台灣糖業公司是否願意變更地目(學校用地改為社福用地)的問題，後續還有許多變數。還有直接改辦為其他類型的學校，如南榮科技大學改辦雙語小學；但是大部分如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的改辦，教育部均否准其改辦計畫，有批評教育部的態度過於保守，但教育部如果過於積

極，則又會被批評在幫助財團獵地。

- 5、退場條例立法後，校產主要有兩種狀態，私校法第74條也有規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相同的，退場條例第24條也規定，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另外也可捐給所在地的縣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如中洲科技大學的土地移交內政部作為保警的訓練場地。
- 6、私校是公共財，但是財產是屬於私人財團法人，不贊成透過改組學校董事會將校產強迫歸公，學校應該有自主權，可以自主決定停辦後校產的捐贈對象或改辦何種公益事業。退場條例較為特別，董事會被強制改組，且校產遭強制歸公，我認為有違憲的問題。

(五)本調查報告審酌認為：

- 1、依教育部所復，歷來私立學校退場或停辦後，確有部分學校產生閒置校地及建物之問題，為有效運用退場學校校地及建物，行政院已召開跨部會會議處理，由教育部盤點校地資料，並徵詢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是否有使用需求。然而，此跨部會協調機制並非均能成功媒合。例如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學校法人曾函請教育部協助徵詢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承接意願，但截至資料提供日期，並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表達承接意願，導致校地仍未獲處置。
- 2、針對退場學校閒置校地未能有效處置之問題，教育部允應強化與落實政府機關對閒置校地之承

接機制，按目前雖已建立行政院跨部會平台，然有上開案例顯示政府機關承接意願不高。基此，教育部應深入分析未能成功承接之原因（如區位、建物狀況、使用限制等），並更積極協調各部會或地方政府，尋找符合公共利益之多元使用可能性，而非僅止於徵詢需求，以加速活化利用閒置校產。

- 3、此外，教育部審核學校法人改辦計畫時，會評估其是否能持續發揮同等於辦理私立學校時對社會之貢獻及價值，惟相關改辦程序標準不明確。部分學校申請改辦社會福利事業的計畫因被認為可行性不足或價值不等同而被駁回，例如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及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案。有學者指出，教育部對私校改辦其他事業的態度過於保守，導致許多轉型申請遭駁回，最終走向解散，財產被強制歸公，增加需由政府處理之資產。是教育部允應進一步檢討與明確化改辦之審查標準與程序，公開並細緻化改辦具體程序、審查標準與判斷依據，係如何評估「持續發揮同等於辦理私立學校時對社會之貢獻及價值」，使學校法人有所依循，提升符合公共利益之改辦成功率，減少最終需進入解散清算階段的案件數量。
- 4、雖然目前大專校院設有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然高中以下仍缺乏許多可供評估之必要資訊，且預警學校資訊並未公開，已如前述。是教育部允應提升各教育階段私校營運及財務資訊的公開程度，並考慮適度揭露預警資訊，使社會大眾及主管機關得以更早掌握學校狀況，有助於提前規劃可能

的退場或轉型方案，減少倉促停辦導致資產處理問題的時間壓力。

(六)綜上，歷來退場案產生閒置校地，經教育部透過行政院會議平台辦理政府機關認領，惟目前仍有多件案例經多年以來仍未能妥適處置。基於學校退場已屬可預見之重要發展趨勢，相關對策亟待通盤規劃。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函行政院督同所屬研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案由、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

調查委員：紀惠容